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簡麗珍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簡麗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02,000元，無財產，收入每月30,905元，每月必要支出約25,58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無財產。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約30,905元。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01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2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3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04 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
05 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06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
07 居住地在新北市金山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
08 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00元，債務人必要生活
09 費用即以20,280元認定之（計算式： $16,900\text{元}\times 1.2=20,280$
10 元）。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母親，觀之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情形
11 （見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主張須
12 扶養母親，堪予採信。聲請人陳稱需與弟、妹共同扶養母
13 親，則扶養義務人共3人，聲請人需分擔之扶養費為6,760元
14 （計算式： $20,280\text{元}\div 3\text{人}=6,760\text{元}$ ）。則聲請人每月必要
15 支出為27,040元（計算式： $20,280\text{元}+6,760\text{元}=27,040$
16 元）。

17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90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27,040元
18 後，尚餘3,865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30,905\text{元}-27,040$
19 $0\text{元}=3,865\text{元}$ ），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46,380元，聲
20 請人58年生，現年56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約9年。聲請人
21 之債務情形，合計約105萬餘元（見卷附各債權人書狀）。
22 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堪認聲
23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4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5 告破產，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
27 核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王靜敏